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(广西地区)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人身伤害医疗费认定标准条款**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本保险项下,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人身伤害医疗费用,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[法释(2003)20号]标准认定。对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、符合前述标准的人身伤害医疗费用(含自费药及其它自费项目),保险人应予认可赔付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